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劉秋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詹鶴齡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裁定將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於該第三審程序中，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